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張惠娟

電話：(04)22585000分機225

傳真：(04)22516972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0705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7681201_0500330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，延遲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而負擔較高地價稅，請惠予運用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網站、臉書或LINE等管道協助宣傳相關資訊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。

二、旨揭訊息宣傳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子海報：可利用電子看板或電視牆等設備廣為宣傳，檢附海報電子檔1份。

(二)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及及宣導期間如下。

1、登載內容：「地價稅減免稅土地、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，今年適逢中秋連假，順延至9月25日前申請。逾期申請，自申請的次年起開始適用。

地方稅務局客服專線22585000按1。」

2、宣傳期間：即日起至本（107）年9月25日。

電子
文
騎

4

(三)網站、臉書或LINE連結宣傳資訊：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2nnWWX>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衛生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及稽徵所、臺中市各監理所(站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各大學、臺中市各高中職、臺中市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、企劃服務科(宣導股)

2018-08-28
14:42:5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